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20破21号

本院于2026年5月26日裁定受理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清算组担任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现依法公告如下：

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10日前，向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1号；邮政编码：528400；联系电话：13450930879，联系人：吴少芳）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8月19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方式（即通过中山法院破产管理智慧系统“中山智破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债权人，应提前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债权人应提前向管理人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